

免费网上招聘用工信息发布平台
渭南市网上人力资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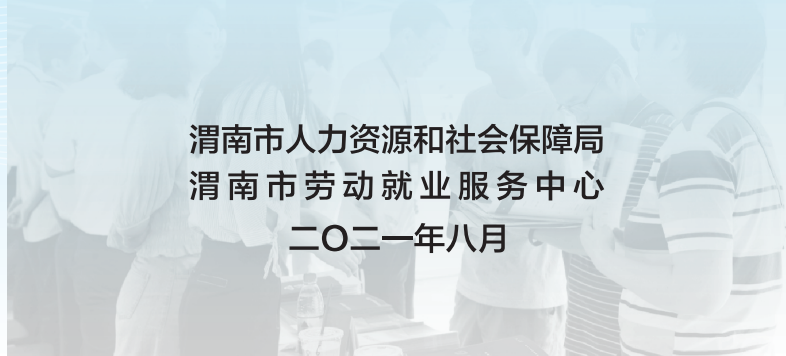
企业招聘、个人求职、各类申请表格下载
请登录渭南市网上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发布信息咨询电话：0913-2363092

渭南市就业困难人员 援助帮扶政策



单位名称：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朝阳大街东段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
咨询电话：0913-2363109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精准就业援助 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全覆盖



渭南市就业创业公众号

发布全市就业创业信息
了解全市就业创业政策
查询最新就业岗位信息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政策咨询电话：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363109
临渭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035208
华州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733383
华阴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613073
潼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819052
蒲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7213326
大荔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222238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6160109
澄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6866469
合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886965
富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215593
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119911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80157
监督部门电话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63067



CONTNETS

目录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内容	02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内容	09
● 就业援助政策内容	15
● 创业援助政策内容	19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内容	23
● 网上办理“秦云就业”服务平台内容	28
●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政策咨询电话	封三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内容

1、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基本凭证是什么？

《就业创业证》包含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态、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援助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等情况，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有效凭证。



2、哪些人员应办理《就业创业证》？

法定劳动年龄内所有人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除外），均应办理《就业创业证》。

3、为什么要办理就业登记？

吸纳就业人员的企业（单位）或就业人员本人，办理了就业登记后可按有关规定条件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4、什么情况下办理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下人员均应办理就业登记；被各类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并为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在城镇以灵活多样形式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实现自谋职业的人员；城镇到农村就业人员。

5、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23号)规定:劳动者被用工企业(单位)录用后,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从事个体经营人员或以灵活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应在30日内由本人持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工作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



6、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等。

7、为什么要办理失业登记?

办理了失业登记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可享受国家和省、市就业扶持政策 and 优惠待

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能够享受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和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登记失业人员难于实现就业方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只有凭《就业创业证》才能享受国家、省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8、哪些人员可办理失业登记？

（一）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五)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六)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七) 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9、企业应为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失业登记。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10、办理失业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对材料不全的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办理，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

11、失业登记人员的义务。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12、什么情况下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九) 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十) 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就业创业证》如何管理？

《就业创业证》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每个证件都与持证人身份证相对应，每位劳动者只能拥有唯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给他人使用。就业的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要及时办理失业登记。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的，本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本证交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内容

一、什么是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二、哪些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 1、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 5、失去土地且已办理失业登记的被征地

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

7、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8、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

9、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10、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11、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三、哪些人员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1、无就业愿望的人员；

2、无就业能力的人员；

3、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

4、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

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或已办理失业登记但连续6个月未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6、已从事有劳动报酬（月劳动报酬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作或已有经营收入（包括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等）的人员；

7、被列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失信名单”的；

8、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

9、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招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的；

10、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认定？

1、向户籍所在地、常住地、社保缴费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提交基础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 《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原件。
- (4) 近期2寸照片3张，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一式三份。

3、根据类型提交证明材料：

(1) 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提供低保证明及近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

(2)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3) 失业的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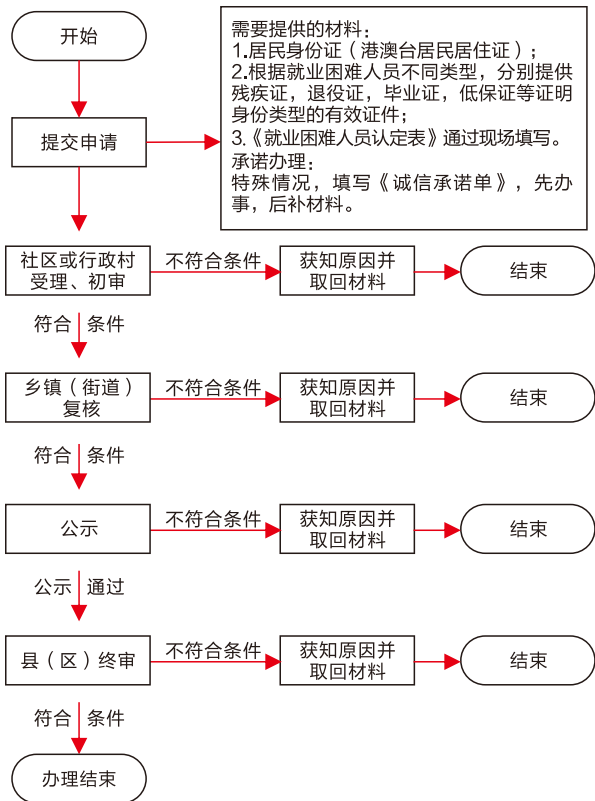
(4) 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及军烈属：提供《退伍证》或烈士证明材料。

(5) 失业的单亲家庭人员：根据离婚、丧偶、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资料。

(6) 被征地农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被征地材料。

(7) 纳入去产能政策范围企业的失业人员：提供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材料。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流程（线下办理）



就业援助政策内容

1、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援助。经就业服务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或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咨询相关就业创业信息、相关培训信息及有关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办理程序，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实施就业专项援助行动。举办线上线下一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周”等专项援助行动，搜集辖区内、省内外企业缺工岗位，筛选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工作岗位，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推送岗位信息，通过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协作等形式，有针对性地为就业困难人员搭建就业服务供需平台，全面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实施免费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援助。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特长和需求，帮助其确定适合自身实际的职业定位，提供适合的岗位，实现与用人单位的对接，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凡有承接公益性就业服务机构资质的职业中介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就业成功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4、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援助。对有培训意向的就业困难人员，由所在社区优先安排参加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开展个性化援助。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工作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指定专人帮扶，针对其具体情况，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1年以内至少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信息。提高援助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6、青年就业见习援助。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可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7、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援助。对就业困难

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保管档案、接续社会保险等服务。

8、兜底就业援助。对通过各种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规定，优先兜底安置。



9、社会保险补贴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国企下岗职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0、后续跟踪服务援助。对已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开展“回访本人、回访家庭、回访单位”的“三回访”活动，及时掌握情况，切实解决困难，落实相关政策，使其获得相对稳定的就业。

创业援助政策内容

1、鼓励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政策咨询、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2、哪些人员可以参加免费的创业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大学生村官等，以上简称七



类人员。

3、哪些机构可以申办创业培训？

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有创业意愿的七类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4、培训机构如何开展创业培训？

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前按规定向人社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通过开班审核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报送结业报告，公示结束后提交补贴申请。人社部门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管，核实培训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5、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是什么？

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



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

6、哪些人员可以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

7、自主创业援助。

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由社区推荐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促进其实现创业。对参加创业培训并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其办理工商营业注册登记之日

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创业担保贷款帮扶。

具有本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为贴息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内容

1、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

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创业实体，可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了解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申请招聘用工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核实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处于初创阶段以及灵活形式用工等用人主体，可采取“经办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必要调查”的方式受

理，并在招聘信息中标注。

2、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

对用人单位需求分类评估，指导其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就业援助基地补助。

鼓励在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立就业援助基地，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缴纳社会

（签订1年以上劳

保险）的，按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核算（同

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1次），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

4、就业帮扶基地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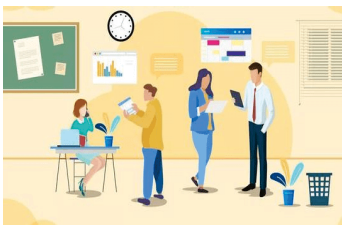
对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规定以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

5、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可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符合对象实际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部分）总额2/3。

6、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



出申请，经认定后开展工作。见习补贴包括见习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5元；补贴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7、职业介绍补贴。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在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备案登记并认定为承接公益性就业服务机构资质的职介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成功推荐

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

8、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

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户劳动力，按规定给予每年每人一次不超过500元标准的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

借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做法，对家政服务业用工集中地区可采用“点对点”专车、专列、专机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务工家政服务人员有组织输出。

（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秦云就业 足不出户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找工作

想见习

想培训

查社保

要维权



请扫码进入“秦云就业”服务平台

秦云就业，政府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服务您一生，伴随您一生，值得信赖的小程序